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推广农机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试验示范；农机机械化技术培训；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培训。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下属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13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6778330.7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78330.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0659453.07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增加 30659453.07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6778330.7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6778330.76 元，教育支出预算 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67389.4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59737.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45124.64 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36006079.48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30659453.0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601053.07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90584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78330.7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78330.76 元，比 2020 年增加 30659453.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3755.81 元，比 2020 年增加 1601053.07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岗位调整，单位编制人员数增加，实际在职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渝北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114574.95 元，比 2020 年增加 29058400.0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田建设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渝北“双十万工程”农田建设补助等重点工作。

渝北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0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0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2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新单位职能职责合理调整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新单位职能职责合理调整公务用车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3114574.95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魏奇志 联系方式：023-86003639